

外審委員迴避名冊

(一)應迴避名單

依「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外審委員應排除下列人選：

1. 送審教師之各學位研究指導教授。
2. 與送審教師有學術研究等密切關係者。
3. 送審教師之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4. 與送審教師在同一學校服務者。
5.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。

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符合「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辦法」第六條	備註
			第 款	
			第 款	
			第 款	
			第 款	
			第 款	
			第 款	

(上列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(二)申請迴避參考名單

1.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外審委員對於其著作審查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請人得向「著作審查作業小組」提出迴避參考名單，並說明其理由。
2. 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

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理由說明

申請人簽名：

備註：若有提列迴避名單者，本頁請自行彌封，併同前述資料表送件。